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4月0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5月0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5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成交均价为44.5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3,747,572.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3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762,33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40,58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2页 共2页